

二月五日

要一生立志作神的兵器和精兵

作者：蔡少琪

罗马书六 12-13

6:12 所以，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。

6:13 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；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，将自己献给神，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。

6:12-13 三个命令词：「不要让罪作王！」「不要将自己献给罪！」「要将自己献给神！」我们必须立志不要作不义的器具，要作义的器具荣耀神，献给神。「必死的身」代表我们在地上，在肉身上仍有激烈的老我争战。

「器具」(*hoplon*)一词多翻译为「兵器」。在 13:12，保罗强调，我们就当脱去暗昧的行为，带上光明的「兵器」。基督徒应充满神的义的兵器，与神同工，攻入黑暗势力，散播光明。已经与基督联合的人，主权已经移交，我们不再需要向罪奉献。不要让罪作王，不要再为自己和他人制造更多罪恶和伤害。

「献」(*paristēmi*)这词是由「旁边」和「站立」两词组成，直译有「旁边站着」的意思。最有名的出处是 12:1：「将身体『献』上，当作活祭」。「献」就是将自己呈献到神面前。在神面前的人，能不断犯罪吗？能作罪恶的兵器吗？

神所恨恶的就是很多假冒为善的人成为到处散布虚谎、罪恶和恶手段的利器。环顾世界，我们看见有许多破坏社会的恐怖分子、滥杀无辜的歹徒、任意妄为的无耻人、伤害儿女的坏父母、沉溺迷失的青少年、腐败枉法的官员、不择手段的奸商、灰心放纵的迷羊。最可恨的是，其中有不少是虚有其表的基督徒，挂着敬虔的外貌，里面却充满自私自利，常常绊倒人，亵渎神。圣经记载不少属灵伟人沦落成为不义的兵器，他们和家人经历何等的黑暗和悲惨呢！

已经迁入神国度的我们，就必须一生先求祂的国和祂的义。保罗挑战我们：为谁争战，谁就是我们的主？我们为「谁」作精兵、作利器呢？救世军创办人卜维廉 (1829-1912) 一生立志作神的兵器和精兵：「当女人仍在哭泣，如现在一样，我要战斗；当孩子仍然捱饿，如现在一样，我要战斗；当男人仍旧进出监狱，如现在一样，我要战斗；当仍有一个醉汉，当仍有一个可怜少女，迷失于街头，当仍有一个黑暗灵魂，缺乏上帝之光，我要战斗——我要战斗到底！」

思想

你曾作「黑暗势力」的精兵和兵器吗？你今天仍是「黑暗势力」的精兵和兵器吗？你今天是为谁争战？谁是你的主？你愿意有卜维廉的心志吗？

二月六日

我们是恩典之下，要追求 4G 的人生！

作者：蔡少琪

罗马书六 14-15

6:14 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；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

6:15 这却怎么样呢？我们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吗？断乎不可！

「恩典之下」在圣经只在这里出现两次。「律法之下」是保罗喜欢的表达，唯独在保罗书信出现，共出现 11 次。信主的人在恩典之下，不是在律法之下，就不应走靠行为得救和放纵主义两种极端。不在律法之下，是指基督徒已脱离了靠律法得救的老路，也不用死守律法的死规条和仪文，但我们却应更甘心顺服神和追求神的义。恩典的丰富不是要让我们放纵，恩典的丰富是要我们不要放弃，不要持续沉溺，不要被沮丧所胜，要坚持一生依靠主，过有恩典、有方向、有动力、有敬虔奋斗的人生。当我们脱离律法规条迂腐的捆绑后，我们应要更渴慕律法隐含的真正精神，就是信靠神、事奉神和行善。就如受真割礼的，不是肉体上的割礼，而是要心灵经历与罪割断的割礼！

基督徒是活在恩典之下，我们就应该有 4G 的人生，我们需要神(God)、美善(Good)、恩典(Grace)和成长(Growth)。对基督徒来说，这 4G 是紧密相连的。

没有神(God)、就没有美善(Good)！

我们本是堕落犯罪和没有盼望的人：

要有美善(Good)、必须有恩典(Grace)！

神的恩典(Grace)的目的，不是要让我们犯罪或懒惰！

神的恩典(Grace)的目的，是要我们一生有属神的成长(Growth)！

我们不单要有 4G 的人生，更要有 6G 的人生。每天应有感恩的心(Gratitude)，用感恩和待人有恩慈的心(Generosity)去过每一天。人常常经历人生各种有限、糊涂和错失，基督徒也不例外。当我们立心行善，却仍常被失误困扰时，有时是会感到非常灰心、沮丧和内疚。当我们经历大失误、大失败或大跌倒时，我们更应为到神仍怜悯我们，仍愿意听我们祷告，仍要帅领我们到底，而感恩。并且，能每天爱惜身边人，能以恩慈待人的人，是何等蒙恩的人！

思想

你有 4G 的人生吗？你有 6G 的人生吗？

神的恩典是要让你放纵、懒惰和任性，定是让你更加勤奋和积极呢？

你是活在恩典之下的人吗？你今天能成为祝福别人的人吗？

二月七日

你是谁的仆人？谁是你生命的榜样？

作者：蔡少琪

罗马书六 16-18

6:16 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，顺从谁，就作谁的奴仆吗？或作罪的奴仆，以至于死；或作顺命的奴仆，以致成义。

6:17 感谢神！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，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。

6:18 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，就作了义的奴仆。

西语有云：「你的决定影响你成为何种的人！」(You are what you decide.)并且，「你如何决定，就显露你原来是何种的人！」(What you decide reveals who you are.)每天工作，每天生活，每天在死线和压力里劳苦，我们要面对不同充满挑战的选择，在这些选择里，我们是选择自利、选择顺服罪，定是，我们选择先求神的义，选择效法基督，有基督的心肠呢？面对充满试探的选择时，「耶稣会如何做？」(What would Jesus do?)成为许多人脚前的灯，路上的光！

对信主的人来说，听从罪，作罪的奴隶，应该是过去的事，不应是今天的态度。保罗用「从前」与「现今」作对比！保罗提醒我们：面对选择时，首先要认定，谁是我的主？谁是我的榜样？因为，我们的选择正反映我们内心深处，是以谁为我们的主，也影响我们将来的下场！听从谁，谁就是我们的主！听从罪，罪就成为我们的主！听从金钱，金钱就成为我们的主！听从情欲，情欲就成为我们的主！我们必须在窄门和宽门里作选择？是听从神，定是，听从罪？是听从神，定是，听从人？

真正被释放和感恩的人，在今天就绝不愿意顺服罪，反而会坚定地只顺服神给我们的「道理的模范」。「道理的模范」或「教义的规范」可能是指早期教会流行的道德标准，正如 16:17 谈及的「所学之道」。但也有解经家认为，最佳的「道理的模范」就是基督。麦拿伦(MacLaren)说：「耶稣就是那模范。」基督和祂的福音带给我们三重恩典：最佳美的榜样、最美善的动机和最完全的力量。能一生效法基督和渴慕耶稣心肠的人是最蒙福的。约翰·韦斯利说得好：「给我一百个不怕一切只怕罪、不渴慕一切只渴慕神的传福音的人，我不管他们是神职人员或是信徒，惟有他们能够震动地狱的门，及在地上建立天国。」

思想

世人选择的榜样，除了外在的风光和成功外，有否忽略他们的内心呢？

你今天是谁的仆人？是金钱的奴隶？是基督的仆人？谁是你最渴慕的榜样？

从旁人来看，他们看见你，是看见那种的人？

二月八日

我们是有肉体的软弱，但要决心每天走成圣之路！

作者：蔡少琪

罗马书六 19-22

6:19 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，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。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，以至于不法；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，以至于成圣。

6:20 因为你们作罪之奴仆的时候，就不被义约束了。

6:21 你们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，当日有甚么果子呢？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。

6:22 但现今，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，作了神的奴仆，就有成圣的果子，那结局就是永生。

我们有人性，也有肉体的软弱，但不应继续行羞耻的事，因为那条路的结局就是死。我们已经是神的奴仆，要结出成圣的果子，并且我们的结局是永生。「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」这词组的直译是「按照人的方式，我说」。圣经从来没有忽略人性，并充分表达和考虑我们的人性需要、挣扎和处境。与某些偏激的教导不同，保罗又讲论基督徒的人性需要和挣扎，又讲论神浩大的恩典。「肉体的软弱」的「软弱」是单数用词。因我们仍带着不能完全脱离的老我，基督徒的天路是充满各种与情欲与老

我的争战。在 7:14-25，保罗会进一步讨论。

保罗用「从前」与「现今」去分别两个阶段：「信主前」和「信主后」。在 6:21-22，保罗两次谈到「现今」，去给我们严峻的警告：基督徒不能走回头路，因为那老路的结局就是死。耶稣曾说：「手扶着犁向后看的，不配进神的国。」(路 9:62)希伯来书警告我们：「他若退后，我心里就不喜欢他。」(来 10:38)

用身份、果子和结局，保罗指出，人类有两条决然不同的路。一、过去的路：我们是罪的奴仆，我们的果子是羞辱，我们的结局是死；二、现今的路：我们是义的奴仆，我们的果子是成圣，我们的结局是永生。这段经文两次谈到「成圣」，就是「直到圣洁」的表达(unto holiness)。正统神学强调，称义与成圣虽有分别，但却不能完全分割，两者是紧扣的。改革家加尔文说，凡他所拯救的，他就叫他们称义；凡他所称为义的人，他就叫他们成圣。你愿意从基督那里得着义吗？你就当首先得着基督；但是，你若不与基督一同成圣，你就不能得着他；因为基督是不可分的。基督徒要因信称义，也要走成圣之路。

思想

没有成圣的生命和果子，就好像赤身露体，没有美丽衣裳的人！

你有努力，每天结出美丽果子，呈献给神吗？你想在见神时，是两手空空吗？

二月九日

我们是神的仆人！我们的结局是永生！

作者：蔡少琪

罗马书六 23

6:23 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赐，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，乃是永生。

罗 6:23 是传福音的名句，不少人用罗 3:23, 6:23, 10:9 的三节经文去讲解福音内的容。「工价」(*opsōnia*)一词可以翻译为「报酬」(*wages*)，在当代多用在士兵的报酬。保罗用「工价」对比「恩赐」：一个是应得的，一个是白白领受的。按照我们应得的，犯罪的人类的报酬就是死，就是永远与神隔离。但福音彰显了神给世人的恩典和礼物，就是让人借着信耶稣，得到与神和好，得永生。

「恩赐」(*charisma*)一词在罗马书出现六次。保罗写罗马书的一个目的，就是要将属灵的恩赐分给世人，让我们得着坚固。(罗 1:11)遇见耶稣以后，保罗一生奋斗的目标，就是要让人得着耶稣，得着从神而来各种丰盛，得着永生。

基督信仰与其他宗教的一大不同点，就是完全是恩典之路。其他宗教几乎都是走「功劳之路」！耶稣的福音却完全是「白白恩典」之路，因人完全无力自救。耶稣教导我们：「你们白白地得来，也要白白地舍去。」(太 10:8) 在罗 3:24，保罗强调，我们是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稣的救赎，就白白地称义。

在第六章，保罗带出七个核心道理。

- 一、基督徒不能再走回头路，走以前被罪捆绑之老路。
- 二、走老路的人，就是以罪为生命的王，为罪作奴隶的人。
- 三、走那老路的后果，就是死。
- 四、基督徒的路只能是走因信称义的路，并且在过程中会充满挑战。
- 五、这恩典的路，就是与基督联合的路，并将来也要与基督的复活有分的路。
- 六、基督徒的路是领受白白恩典的路。
- 七、基督徒的路也必须是成圣之路，直走到永生。

基督徒要谨记，神的恩典并不是廉价的恩典，是耶稣借着死，为我们成就了重价的恩典，要引我们走成圣之路。潘霍华说：「廉价的恩典是不作门徒的恩典，是没有十字架的恩典，是没有耶稣基督的恩典。」但基督徒的路，是有重价的恩典，是在神的恩典之下，一生努力行善，一生结果子、一生荣耀神的路。

思想

今天就背诵罗 3:23, 6:23, 10:9 这三段名句！你是走廉价的路，定是重价的路？

二月十日

信主的人不再活在律法之下：不再被律法的死规矩捆绑我们

作者：蔡少琪

罗马书七 1-4

7:1 弟兄们，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，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？

7:2 就如女人有了丈夫，丈夫还活着，就被律法约束；丈夫若死了，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。

7:3 所以丈夫活着，她若归于别人，便叫淫妇；丈夫若死了，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，虽然归于别人，也不是淫妇。

7:4 我的弟兄们，这样说来，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，叫你们归于别人，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，叫我们结果子给神。

「律法」、「罪」和「我」这三字频密地在第七章出现。在第七章，按照和合本的翻译，「律法」或「律」共出现 23 次、「罪」出现 15 次和「我」出现 50 次（不包括「我们」）。保罗指出，信主的人不再活在「律法之下」，并且圣洁和良善的「律法」不能领我们得救，因为我们内心有「罪性」。并且基督徒在内心里，仍然会经历非常痛苦的「老我」和「新我」之争，最后保罗以「我是一个苦命人」和内心有两律相争结束这一章。

保罗用妻子在丈夫死后，就不再被「属丈夫的律法」所捆绑的例子，去教导曾在律法之下成长的基督徒（特别是犹太人），我们已经脱离了「要全守律法，才能得救」的捆绑。若丈夫没有死，若女人与其他人亲近，就犯了奸淫罪；但若丈夫已经死了，女人就从属于丈夫的律法中被释放了，若她再婚，归入其他人，是可以，是没有错的。因此，已经在基督里，与基督同死的人，就脱离了「要全守律法，才能得救」的捆绑，并律法「旧仪文和死规条」的捆绑。（参加 5:2-4）信主的人，我们已经脱离了「被律法约束」的旧婚盟，进入了「与基督同死同活」的新盟誓，就如教会是基督的新妇一样，我们已经归属于基督。

基督徒要明辨，我们要脱离的，不是要脱离律法美善的原则和精意，而是脱离「靠全守律法，去得救」的路，并脱离旧仪文的捆绑，就如要献祭物、献燔祭和受割礼的旧规矩。已经在律法上死的人，我们只能靠信耶稣而得救，并借着重生，我们一生要为主而活，努力活出律法美善的精意，一生结果子荣耀神。

思想

我们已经不在属于老路！我们已经属「基督」了！你深深相信自己是已经属于基督吗？那么今天你是听谁而行？是听基督吗？定是，听「老我」而行？

二月十一日

没有圣灵的重生，我们不能真正行善

作者：蔡少琪

罗马书七 5-6

7:5 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，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。

7:6 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，现今就脱离了律法，叫我们服事主，要按着心灵的新样，不按着仪文的旧样。

我们要留意五组用词：「属肉体的时候」是讲我们是未信主时，没有圣灵重生的时候；「恶欲」(the passions of sins)可翻译为「众罪的情欲」；「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」(to bear fruit for death)可翻译为「结出走向死的果子」；「按着心灵的新样」(in newness of Spirit)可翻译为「在灵的新生命里」；「不按着仪文的旧样」(not in the oldness of the letter)的直译是「不在文字的旧样里」。

「仪文」(letter)的直译是「文字」或「经文」。「心灵」(spirit)的直译是「灵」。在罗 2:27-29, 7:6 和林后 3:6-7, 保罗都以「灵」和「仪文」作对比。保罗说得好：「因为仪文叫人死，但灵叫人生。」(林后 3:6 直译) 犹太人死守靠律法得救，死守律法众多外在规条，否认耶稣是神差派的救主，拒绝耶稣，拒绝福音。结果，没有圣灵重生的生命，只有律法的文字和规条，被罪性捆绑的人，只能结出走向死亡的果子。保罗说：「主的灵在哪里，那里就得以自由。」(林后 3:17)没有圣灵重生的生命是只有死路。单单有「仪文」或律法的命令，没有福音，没有圣灵，我们就没有能力结出真正美善的果子。

在犹太人的《妥拉》，他们总结出 613 条诫律，训令式的诫律 248 条，禁令式的诫律 365 条。他们不信上帝的羔羊，远离了律法的精意，死守迂腐的外在规矩。这「靠律法得救和死守外在规条」的问题至今仍捆绑许多犹太人呢！

神的律法是美善和圣洁的，律法的精意是好的，但若我们没有信耶稣，没有得着圣灵的重生和圣灵的引导，仪文和经文只能叫我们死，因为我们没有力量去克服我们内心的罪性或老我。神的「话与灵」(Word and Spirit)是紧密相连的。我们需要神的话，也需要神的灵。没有圣灵的更新，我们不能真正遵守神的话。我们要读经，但也要祈求圣灵的充满！有圣经、有圣灵，才是真正蒙恩！

思想

你经历过，想守很多规矩，却没有内心力量去真正行善的时候吗？

你是重视读经的人吗？你是祈求圣灵充满的人吗？你是努力结好果子的人吗？